

检测报告

客户: 柒贰零(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9层101-42、101-43(东升地区)

以下测试样品由申请人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卫生间除味器模块
检验类别: 送检
样品数量: 1台
型号: RC200
批号: 202205
商标: 720
生产单位: 深圳市康弘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2022/05/13
检测周期: 2022/05/13-2022/05/19
测试要求: 请参见下页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样品描述: 机器

备注: 委托方声明,检测型号 RC200s 与主检型号 RC200 除外观显示、颜色图案不同,以上覆盖机型的其余电器结构、电气原理、所采用的电气安全零部件、除菌模块、电控与主检型号完全一致,型号差异代表销售不同区域、渠道或客户。

编辑: 黄婉晶

批准: 陈

审核: 王智望

盖章: 

检测结果(一):

表 1 检测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标准
臭氧浓度	mg/m ³	0.062	参考 GB 28232-2020 《臭氧消毒器卫生要求》

***** 接下页 *****

业务(广)
检测专

检测结果(二):

表 2 臭氧浓度检测数据				
时间 (min)	臭氧浓度 (mg/m ³)	时间 (min)	臭氧浓度 (mg/m ³)	最高浓度 (mg/m ³)
0	0.026	32	0.089	0.062
2	0.108	34	0.089	
4	0.143	36	0.084	
6	0.135	38	0.086	
8	0.131	40	0.078	
10	0.126	42	0.078	
12	0.126	44	0.075	
14	0.122	46	0.075	
16	0.114	48	0.072	
18	0.110	50	0.069	
20	0.111	52	0.069	
22	0.102	54	0.066	
24	0.104	56	0.065	
26	0.098	58	0.063	
28	0.096	60	0.062	
30	0.095	—	—	

检测说明:

1. 检测方法
参考 GB 28232-2020 《臭氧消毒器卫生要求》
2. 试验设备
臭氧分析仪 (106-L)、试验舱 (20 m³)
3. 机器运行状态
试验过程开机即可。

***** 报告结束 *****

声明

1.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8.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9.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
10.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1. 数据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12.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